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評鑑年限	行政加權			
評鑑項目	級別	配分 (篇/案)	佐證資料	原始分數	自評分數	中心核對分數	院評分數
D.其他學術能力表現 (總分不得超過 12 分)	不分級	1.12 分					
		2.國外 8 分；國內 4 分					
		3.國內 2 分；國外 1 分					
		4.2 分					
		5.3 分					
		6.2 分					
		7-1.5 分					
		7-2.4 分					
		7-3.3 分					
		7-4.2 分					
		7-5.1 分					
		8-1. 主辦者 6 分； 承辦者 5 分；協辦者 3 分					
		8-2.4 分					
		8-3.2 分					
9.1~2 分							
E.減扣總分項目	不分級	1.減扣 10 分					
		2.減扣 8 分					
		3.減扣 7 分					
		4.減扣 5 分					
		5.減扣 5 分					
		6.減扣 5 分					
	中心自訂指標	7.減扣最高上限 3 分					
<b>總分 (總分限制請參照配分表)</b>							
研究成績百分比_____%，換算後成績為							
<b>備註：</b> 1. 本表總分上限為九十分，若超過須提供補充說明。 2. 行政加權與評鑑年限加權，請參照配分表。 3. 自評分數=原始分數 (*行政加權_____ )。							
受評教師簽章		中心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 簽章			
院級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60 分)		院級教評會 主席核章				
校教評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60 分)		校教評會主席核 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評鑑年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佐證資料		原始分數	自評分數	中心核對分數	院評分數
A.教學制度	1	每學期加 1 分						
	2	每學期每科目加 2 分						
	3	每學期每科目加 1 分						
	4	每學期加 1 分						
	5	每學期每小時加 1 分(每學期上限 3 分)						
	6	每學期加 1 分						
	7	每學期加 1 分						
	8	每學期每科加 2 分						
	9	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小計 A (加權計分後，最高採計 25 分)								
B.教學成果	1	每件加 1 分						
	2	每本每版加 3 分						
	3	每次加 1 分						
	4	每次加 1 分						
	5	每小時加 0.5 分						
	6	每次加 2 分						
	7	每次加 1 分						
	8	每次加 1 分						
	9	每位學生加 2 分						
	10	每項 2 分，最高 10 分						
	11	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小計 B (最高採計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評鑑年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佐證資料		原始分數	自評分數	中心核對分數	院評分數
C.卓越教學表現		每項 3 分						
小計 C (最高採計 10 分)								
<b>減扣總分項目</b>		<b>配分</b>	<b>佐證資料</b>					
1.所指導之學生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		每件論文扣 0.1 分						
2.學年授課時數未符合授課規定		每學年每小時扣 1 分						
3.未完整提供課程大綱上網		每學期每科扣 0.2 分						
4.學期成績未準時上網繳交		每學期每科每遲一天扣 0.2 分						
5.大學部科目教學評量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		每學期扣 2 分						
6.研究所科目教學評量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		每學期扣 2 分						
7.學生反應有違教師倫理、且經系所教評會查證屬實者		每件扣 1 分						
小計 D (基本分數 50 分，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								
總計 (小計 A+小計 B+小計 C +小計 D)								
總分 (總分限制請參照配分表)								
教學成績百分比_____%，換算後分數為								
<b>備註：</b>								
1. 本表總分上限為九十分，若超過須提供補充說明。								
2. 自評分數=原始分數。								
受評教師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教評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60 分)		院教評會主席核章					
校教評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60 分)		校教評會主席核章					

附表三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評鑑年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佐證資料			原始分數	自評分數	中心核對分數	院評分數
A.校內輔導及服務	1	每學期加 5 分							
	2	每學期加 4 分							
	3	每學期加 3 分							
	4	每學期加 3 分							
	5	每學期加 2 分							
	6	每學期加 1 分							
	7	每學期加 3 分							
	8	每學期加 2 分							
	9	每學期加 2 分 (上限 3 分)							
	10	每學期加 4 分							
	11	每學期加 3 分							
	12	每學期加 2 分							
	13	每學期加 3 分							
	14	每學期加 3 分							
	15	每學期加 2 分							
	16	每學期加 3 分							
	17	每次加 2 分							
	18	每學期加 1 分							
	19	每位/每組加 1 分							
	20	每位/每組加 2 分							
	21	每學期/每組加 1 分							
	22	每學期加 1 分							
	23	每次加 1 分							
	24	每人次加 1 分							
	25	每學期加 1-5 分							
小計 A (最高採計 5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評鑑年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佐證資料		原始分數	自評分數	中心核對分數	院評分數
B.校外輔導及服務	1	每次加 1 分						
	2	每次加 2 分						
	3	每次加 2 分						
	4	每次加 2 分						
	5	每次加 1 分						
	6	每次加 1 分						
	7	每次加 1 分						
	8	每學期加 2 分						
	9	每學期加 2 分						
	10	每年加 2 分						
	11	每年加 3 分						
	12	每年加 1 分						
	13	每次加 1 分						
	14	每學期加 1 分						
	15	每次加 1 分						
	16	每次加 1 分						
	17	每學期加 1 分						
	18	每次加 1 分						
	19	每次加 1 分						
	20	每學期加 0.5 分						
	21	每學期 1-3 分						
備註：擔任國際單位職務（任務）者，配分乘以 2								
小計 B（最高採計 15 分）								
C.捐、募款 (不足以四捨五入計)	1	10 分						
	2	5 分						
	3	2 分						
小計 C（最高採計 5 分）								

附表三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評鑑年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佐證資料			原始分數	自評分數	中心核對分數	院評分數		
<b>減扣總分項目</b>		<b>配分</b>			<b>佐證資料</b>						
D.參與系所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		系所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參與意願低落者可授權系所主管酌予扣__分									
小計 D (基本分數 30 分, 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											
總計 (小計 A + 小計 B + 小計 C + 小計 D)											
總分 (總分限制請參照配分表)											
輔導與服務成績百分比_____%, 換算後成績為											
<b>備註:</b>											
1. 本表總分上限為九十分, 若超過須提供補充說明。											
2. 自評分數=原始分數。											
受評教師簽章			中心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 簽章				
院級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60 分)					院級教評會 主席核章					
校教評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60 分)					校教評會主席核章					

110 年 0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附表四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成績審查表						
受評教師 姓名			評鑑年度	年		
			應評鑑期間	年 月 - 年 月(共 年)		
服務單位			職級			
行政經歷及服務年資			行政加權數			
審查項目	院級教評會 審查分數			校教評會 審查分數		
	原始 分數	評分 比例(%)	得分	審查 分數	評分 比例(%)	審定 得分
教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5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50%	
研究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3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30%	
輔導及服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2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20%	
成績合計						
備註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總分 70 分。 二、各項目分別以滿分 100 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 60 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受評教師 簽章			中心主任 簽章			
院級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總分未達 70 分 或單項低於 60 分)		院級教評會主席 核章			
人事室						
校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總分未達 70 分 或單項低於 60 分)		校教評會主席 核章			
校長核章						